

证券代码: 300630

证券简称: 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 2017-010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5号文)核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2.94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4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078.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64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435.2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7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7]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用途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0679628	22,678.29	年产制剂产品15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	4605010029360000100	10,000.00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备注:

- 1、22678.29万元包含了1243万元发行费用。
- 2、公司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4、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鑫、汪晓东可以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上述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公司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信息内容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字[2017]7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